

殡仪车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HCJY-2026-001

甲方(采购人): 潢川县殡仪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3110000041152600456

地址: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乙方(供应商): 常州东翔车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411MA1MP5JC8K

地址: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滨江社区谈家工业园1号

联系人: 蒋海正

联系电话: 18136395099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 以及本项目中标

(成交) 通知书、乙方投标(响应) 文件,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 就乙方为甲方供应魁士牌殡仪车事宜, 订立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合同价款

1. 采购标的详情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颜色	传动系统	数量(台)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殡仪车	魁士牌	KS5040XBY17	黑	自动挡	4	142600	570400

2. 合同总价款: 人民币伍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(¥570400.00) 。

3. 车辆核心技术参数: 魁士牌KS5040XBY17殡仪车, 总质量3550kg, 柴油燃料, 国W排放标准

(GB17691-2018), 轴数2, 轴距3640mm, 轮胎规格215/75R16LT, 最高车速≥100km/h, 额定载客2-6人, 底盘为上汽大通SH6551A2DB, 车辆列入国家

工信部殡葬专用车目录，提供改装后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、车辆CCC证书（国六b阶段）。

第二条 交货要求

1. 交货时间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，乙方完成所有车辆的交付、安装调试手续，确保甲方可合法上路使用。
2. 交货地点：潢川县殡仪馆指定地点。
3. 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货上门，负责车辆运输、装卸至交货地点，运输途中的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4. 交付资料：乙方交付车辆时，需一并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（均为原件或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，一式肆份）：
 - (1) 车辆合格证、一致性证书、购车发票；
 - (2) 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、车辆CCC证书；
 - (3) 车辆使用说明书、保养手册、三包服务卡；
 - (4)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清单。

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程序

1. 验收标准

- (1) 车辆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技术参数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一致，符合国家殡葬专用车行业标准及甲方使用要求；
- (2) 车辆为全新未使用产品，无质量瑕疵、外观损坏，常温柜工艺精良，密封无异味、无异响，符合国家卫生防疫环保标准；
- (3) 所有手续齐全、合法有效，车辆可正常上路行驶，配套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。

2. 验收程序

- (1) 乙方完成车辆交付、调试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交付资料；
- (2) 甲方组建由技术、管理等人员构成且不少于3人的验收小组开展现场验收，需一次性验收合格；
- (3) 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殡仪车验收合格报告》，签署日为验收日期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出具书面异议并明确整改要求，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自费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 付款条件：所有车辆验收合格，甲乙双方签署《验收合格报告》，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甲方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付款金额：人民币伍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(¥570400.00)。
3. 付款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，转账产生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。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106051010400097

92账户名称：常州

东翔车辆有限公司

4. 付款期限：甲方在收到上述合格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限：自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整车质保期不低于3年或6万公里（以先到者为准）。其中，车辆底盘部分按上汽大通原厂三包政策执行，改装部分（包括但不限于常温柜、密封系统、电路改造等）由乙方提供3年或6万公里的质保服务。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，向甲方提供其所承诺的《车辆三包服务卡》。

2. 售后服务内容

(1) 技术咨询：乙方提供7×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，及时解答甲方车辆使用、保养中的问题；

(2) 现场响应：车辆出现故障，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，乙方在8小时内作出响应，8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处理；质保期内，因车辆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、零配件更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零配件为原厂正品；

(3) 免费培训：乙方在车辆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，安排专业人员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培训，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车辆驾驶、使用、基础保养及故障排查技能；

(4) 技术升级：质保期内，若车辆相关技术升级，乙方及时通知甲方，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免费升级服务。

3. 质保期后服务：质保期届满后，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交付的车辆、资料进行验收，对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整改；
2.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；
3. 为乙方车辆安装调试、培训提供必要的场地及配合；
4. 妥善保管、使用车辆，按车辆使用说明书进行日常保养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交付车辆及相关资料，完成调试等全部工作；
2. 保证车辆为原厂正品，手续齐全合法，无产权、知识产权纠纷，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受损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3. 严格履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，及时处理甲方的维修、咨询需求；
4. 车辆运输、安装调试过程中，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，做好安全防护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违约责任

(1) 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1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2) 交付的车辆品牌、型号、参数与合同约定不符，或存在质量瑕疵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更换，同时按合同总价款的5%支付违约金，若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；

(3) 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(¥1,000.00)，若因售后服务不及时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. 甲方违约责任

(1)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合格车辆的，应赔偿乙方合同总价款5%的损失；

(2) 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，每逾期1日，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，并支付违约金。

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1. 因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；
2.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根据事件影响程度，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或延迟履行合同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协商确定合同履行方法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订立、履行、解释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（潢川县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；
2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车辆技术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4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
为合同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潢川县殡仪馆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常州东翔车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签订日期： 2020 年 4 月 8 日

